

南昌市西湖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校（园）：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1. 全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不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其他教育机构和民办学校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 5 年；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2. 全区使用聘用控制数招聘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 已进行首次注册，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再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9月11日-9月28日。
2. 各校（园）确认、公示时间：9月11日-10月13日。
3. 全区初审时间：10月19日-10月27日（各校（园）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4.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因特殊情况中国教师资格证网（www.jszg.edu.cn）需要维护关网时间外，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在以上时间段面向定期注册申请人和定期注册机构开放。
5. 各校（园）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公布，有针对性地宣传有关工作安排，使广大教师理解支持并参与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改革中来。

三、其他事项

（一）工作要求

1. 各校（园）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号）要求，提前对纳入定期注册范围的教师资格证书持有情况进行摸底，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

2. 各校（园）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操作。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政策要求，严格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我区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二）经费保障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三) 教师培训

全省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每5学年为一个周期。在一个培训周期内，教师需至少累计获得36学分且每年至少获得2学分。退休前最后一个培训周期，对培训学分不作要求。教师培训相关政策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

(四) 工作咨询

各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请与局组织人事科联系，联系人：江闪闪，电话：0791-86597473。

南昌市西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9月11日

